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9〕118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 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校级教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校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校级教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电大系统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加强和完善校级教改课题的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提高教学研究成果的水平和质量，结合江西电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课题管理，是指全省电大系统教改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研究、检查、报销、结题、鉴定等管理。

第三条 校级教改课题由江西电大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四条 凡是江西电大系统在编在岗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改课题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校级教改课题系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时产生明显效果的方案，其内容包括：

（一）按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教书育人，进行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过程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现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有所创新和发展。

（四）所研究成果可以直接或间接应用到江西开放大学创建及后续建设工作中。

第六条 校级教改课题的立项程序是：

（一）校教务处下发通知，组织教师申报；

（二）申报人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盲审要求，活页中不得出现校名、人名等带有身份意义的文字）填写《课题活页》；

（三）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的课题项目进行校内初评；

（四）校教务处根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形成校级教改课题的项目名单。

（五）校级教改课题申报立项每年一次。课题研究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起算。

第七条 主要申请立项人，指申请校级教改课题的主持人。每项课题的主持人仅限1人，在研校级教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一般不得同时作为其他项目成员；项目组成员至多同时作为2个项目的成员。

符合下列条件，并直接参加课题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的，可作为项目的主要申请立项人：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一般应是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者，需要两位副教授推荐。

第八条 校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1人，参研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课题组成员所学专业、任教专业或现行工作岗位必须与课题研究的专业和方向相关、相近。

第九条 原则上对同一项目不进行重复资助，下列项目不得再申请校级教改课题立项：

（一）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二）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

（三）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多媒体教学课件奖的项目；

（四）已经发表的论文，完成的课件、软件，其它已经完成的、有成果的项目；

（五）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科研管理部门和校科研处等立项的项目。

第十条 已立项的校级教改课题，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其立项并追回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已立项的校级教改课题，三年之内未能结题的，撤销其立项并追回研究经费。

第三章 结题鉴定

第十二条 对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课题，主持人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一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书，没有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书原则上不得结题。校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或抽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给予必要指导。

第十三条 校教务处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教改课题结题鉴定，聘请3名专家对课题主持人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集中答辩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颁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研究课题结题证书》后，方可视为完成结题。

第十四条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应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封面、目录、课题申报书、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课题组还应起草《结题鉴定自评意见》既结题申请报告书、成果附件、结题鉴定表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一式三份。以上材料报送校教务处。

第十五条 课题组应保持稳定，合作完成课题研究。已立项的课题组成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调整信息的(包括调整课题名称、参与人、研究起止时间)，应根据校教务处的统一安排，经过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课题级别与待遇

第十六条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为校级教学学术科研课题，由教务处综合管理，并纳入到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之中。

第十七条 校级教改课题是教师对学科、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过程的研究和探讨。学校对校级教改课题与校级其它类型课题同等对待。

第十八条 校级教改课题经费按一般课题一万元、重点课题二万元进行资助。

第五章 研究经费的管理

第十九条 校级教改课题主持人为电大系统在编在岗教师，课题项目经费在学校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工作进行顺利，课题研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教改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否则不予报销。校级教改课题经批准后，方可办理研究经费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销。

第二十二条 课题评审费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家讲座、评审酬金发放办法》（赣电大人〔2018〕131号）相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之前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 附件：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申报书
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申报活页
3.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开题报告书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中期报告书
5.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结题鉴定书